

债券代码：152944.SH/2180260.IB

债券简称：21 安泰债/21 安泰专项债

2021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2021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在 2021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安泰债”、“21安泰专项债”。

3、债券代码：152944.SH、2180260.IB

4、发行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8.00亿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4.00%，并

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

联系人：孙腾

联系电话：0635-5100770

2、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徐梓茗

联系电话：021-38565648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